

國立臺東女中「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作業要點」

經 110.11.03 本校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委員會修正通過
經 111.01.14 本校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委員會修正通過
經 112.01.09 本校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委員會修正通過
經 113.01.11 本校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委員會修正通過
經 113.12.05 本校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委員會修正通過
經 114.02.14 本校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委員會修正通過
經 115.01.13 本校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委員會修正通過

壹、依據：115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彙編辦理。

貳、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委員會組織與職掌

一、組織：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高三各班導師、註冊組長、實驗研究組長、特教組長及家長會長等 18 人，組成本校推薦委員會。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主任為副主任委員，註冊組長為執行秘書。

二、職掌：

- (一) 宣導推薦甄選入學方案、招生等有關事宜。
- (二) 訂定推薦作業實施要點。
- (三) 依據「115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彙編之規定，審查學生資格並決定推薦名單。
- (四) 檢討學校相關推薦作業。

參、申請資格：

- 一、須為全程就讀本校綜合高中學程或普通科（美術班）學生。
- 二、全程修習本校綜合高中學術學程或美術班之應屆畢業生，其「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之平均成績(係指重修或補考前之原始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之規定。
- 三、必須參加大考中心 11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且學測各科成績符合擬推薦學群之檢定標準。
- 四、錄取生不得報名該學年度「申請入學」，亦不得參加該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該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

肆、推薦方式與注意事項：

- 一、各學群定義如下：第一類學群：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學程）。第二類學群：理、工等學系（學程）。第三類學群：醫(不含醫學、牙醫學系)、生命科學、農等學系（學程）。第四類學群：音樂相關學系（學程）。第五類學群：美術相關學系（學程）。第六類學群：舞蹈相關學系（學程）。第七類學群：體育相關學系（學程）。第八類學群：醫學系、牙醫學系。
- 二、綜合高中學程與美術班學生，分別計算「前五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

全校排名百分比。

三、美術班學生僅限被推薦至與學生在校所學相關之大學第五類學群，綜合高中學程不得被推薦至第四～七類學群。

四、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得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二名，惟就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且必須符合所選大學學群中至少一個學系之學測成績檢定標準，並排定推薦至同一所大學學生之優先順序。

五、具原住民身份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推薦。

伍、本校推薦作業原則：

一、綜合高中所對應之單科必修成績科目採計表

科目	本校採計科目範圍	科目	本校採計科目範圍
國語文	高一必 國語文 高二選 國語文 高三上選 國學常識	地理	高一上選 自然地理
英語文	高一必 英語文 高二選 英語文 高三上選 英語文	公民與社會	高一下必 公民與社會
數學	高一必 數學 高二選數學 A/B	生活科技	-1
物理	高一必 物理	資訊科技	高一必 資訊科技
化學	高一必 化學	音樂	高一必 音樂
生物	高一選 生物	美術	高一必 美術
地球科學	高一選 地球科學	舞蹈	-1
歷史	高一上必 歷史	體育	高一必 體育 高二選 體育

二、推薦順序：依照「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於 115 年公告之「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 50% 學生名單依序推薦。

三、前項排序相同時，依序參酌：(1)高一高二高三上五學期成績總平均(2)高三上總平均(3)高二下總平均(4)高二上總平均(5)高一下總平均(6)高一上總平均。

四、推薦方式：依照前項推薦順序〈自然學程、社會學程混合排序〉選擇一學群，惟美術班同學僅能選擇第五類學群。

五、美術班學生高中之美術分數計算方式如下：

1. 前四個學期美術術科成績總平均。

(美術術科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依每個部定必修美術專業科目上課學分數賦予權重來計算平均。)

2. 前五個學期，每年度全國學生美展、美術競賽成績積分除以 5 之後，加入前款之各學期美術術科成績總平均。

3. 美術競賽成績計分原則如下：縣級第三名：3 分、縣級第二名：4 分、
縣級第一名：5 分、全國級入選：7 分、全國級佳作：8 分、全國級
優選：9 分、全國級特優：10 分，同一作品可連續採計。

陸、本作業要點經本校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後實施，修定時亦同。